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七屆鄉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第三選舉區 龍山村、文峯村、金獅村、復金村、緞繻村、仁壽村、中和村、光華村 第二十屆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王焜弘	50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經歷： 嘉義縣竹崎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嘉義縣竹崎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嘉義縣第十四屆議員 嘉義縣第十四屆竹崎鄉鄉長 嘉義縣第十五屆竹崎鄉鄉長	一、配合林務局林管處、阿管處、阿里山森林鐵道，帶動大陸客到竹崎觀光。 二、配合中央政府、縣政府、阿里山公園風景管理處，重新活躍觀音瀑布榮景、發展觀光。 三、舉辦山區螢火蟲季，帶動在地觀光。 四、活化、美化竹崎公園、親水公園與恢復熱門觀光風貌，帶動商機。 五、推廣竹崎鄉農產品至全國，增加知名度及銷售量。 六、重視鄉內各種大、小型建設，維護美好家園。 七、路燈照明設備增設、維護。 八、加強重視鄉內環境維護、清潔。 九、爭取更多老人重陽敬老金發放、生育補助津貼、輔導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十、推動社區營造、各村生活改造。
2		温良恭	47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竹崎國小、竹崎國中 經歷： 現任第16屆竹崎鄉長 曾任二屆竹崎村長 竹崎鄉農會理監事（二十年） 竹崎鄉農會理事長 竹崎鄉民代表（八年） 台北市果菜公司常駐監察人	一、重視長青育樂活動，未來對於本鄉耆宿之金婚慶祝活動及敬老金發放繼續辦理，並特別重視樂齡大學及老人文康活動之規劃辦理。 二、重視各項社會福利及婦幼福利，配合中央、縣及本鄉之社會救助制度，主動協助鄉親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三、積極結合本鄉觀光資源及農特產推展行銷，輔導農村休閒旅遊，並配合本鄉農特產自有品牌之建立，以提高農民收益。 四、重視環境生態保護、杜絕各種有害、有毒廢棄物入鄉，以維護本鄉之優美環境，並推動全鄉之生態保育運動，讓環保及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相輔相成，促進地方繁榮。 五、籌辦全鄉鄉民意外保險制度，為鄉親提供最適切之保障。 六、籌建鄉政辦公大廈、適當規劃停車空間，未來為鄉親洽公提供舒適便利之環境。

貳、嘉義縣竹崎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張銘啓	46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竹崎國中畢。 經歷： 一、竹崎鄉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二、竹崎分局民防大隊復金分隊長。 三、竹崎消防隊顧問。	一、監督鄉政，促進地方繁榮。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發展。 三、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2		林錦模	46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主席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3		葉育誠	43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一、竹崎鄉光華村第14、15、16、17、18屆村長。 二、竹崎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	一、整合山區觀光資源，發展大阿里山休閒觀光產業。 二、推動山區林班地適量解編，兼顧民生與生態永續發展。 三、行銷山區優質農特產品，促進農民生計。
4		王永清	41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高中畢。 經歷： 林務局技術士、業務士	一、監督鄉政，為鄉民出力，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二、極力推動農業，爭取山區觀光建設。 三、發展社區休閒活動空間，促進社區進步。

選舉投票 有關規定 包括下列 內容：
（一）投 票時間： 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 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 四時止。
（二）選 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二十歲， 即民國八 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 九日（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 ，除 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 銷者外， 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 個月以上 ，即民國 一百零三 年七月二十 九日（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 設有戶籍 ，至民國 一百零三 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繼續 居住者， 有縣長、 縣議員、 鄉（鎮、 市）長、 鄉（鎮、 市）民代 表、村（ 里）長選 舉 投票權。 【上項居 住期間， 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 舉區者， 仍以行政 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 。 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 （一百零三 年八月二 十一日含 當日）後， 遷入 各該選舉 區者，無 選舉 投票權。 】
2.原住民選 出之縣議 員，其選 舉人須符 合前款規 定，並分 別具有「 山地原住 民」身分 者為限。
（三）選 舉人投票 應注意事 項：
1.投開票地 點（見投開票 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 帶本人國 民身分證 、印章及 投票通知 單；未攜 帶投票通 知單者， 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 ，於領票 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 於規定之 投票時間 內到場投 票，逾時 不許入場 ，但已於 規定時間 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 。選舉人 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 投票，離 開投票所 後，不得 再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 其陪同家 屬不得攜 帶手機及 其他攝影 器材進入 投票所， 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 項規定，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
5.任何人不 得於投票 所以攝影 器材刺探 選舉人圈 選選舉票 內容。違 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 規定，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併科新 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 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 選後，不 得將圈選 內容出示 他人，違 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 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 或開票所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經投票 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 出，而不退 出者，依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 規定，處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 下罰金：
（1）在場喧 譁或干擾 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 投票，不 服制止。
（2）攜帶武 器或危險 物品入場 。
（3）有其他 不正當行 為，不服 制止。
8.選舉人領 得選舉票 後，應立 即使用選 舉機關製 備之圈選 工具，自 行圈選， 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 票匭，不 得逗留； 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 票所者， 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 一項規定 ，處一年 以下有期 徒刑、拘 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 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 ，或故意 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 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 之規定， 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 四周三十 公尺內， 喧譁或干 擾勸誘他 人投票或 不投票， 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 項規定，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 金。
10.選舉票圈 選示範圖 如下（依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 七之（三 ）地方公 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 式樣）：

※請使用 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 票，選舉 票「蓋章 」或「按指 印」，無 效。

（四）選 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 票為淺黃 色。
2.區域議員 選舉票為 白色。
3.山地原住 民議員選 舉票為淺 綠色。另 應於右上 角加印直 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 ，並於圓 圈內加印「 山地原住 民」字樣 。
4.鄉（鎮、 市）長選 舉票為金 黃色。
5.區域鄉（ 鎮、市） 民代表選 舉票為淺 粉紅色。
6.村（里） 長選舉票 為白色。
（五）選 舉票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 以上。
2.不用選舉 委員會製 發之選舉 票。
3.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 為何人。
4.圈後加以 塗改。
5.簽名、蓋 章、按指 印、加入 任何文字 或符號。
6.將選舉票 撕破致不 完整。
7.將選舉票 污染致不 能辨別所 圈選為何 人。
8.不加圈完 全空白。
9.不用選舉 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 工具。
（六）妨 害選舉之 處罰：
1.妨害選舉 罷免處罰 （摘錄公 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第五章有 關規定）。
第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 十五條第 一款規定 者，處七 年以上有 期徒刑；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 ，處五年 以上有期 徒刑；違 反第三款 規定者， 依各該有 關處罰之 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 或助選機 會，公然 聚眾，以 暴動破壞 社會秩序 者，處七 年以上有 期徒刑； 首謀者， 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 徒刑。前 項之未遂 犯罰之。
第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 選舉或罷 免，對於 公務員依 法執行職 務時，施 強暴脅迫 者，處五 年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項之 罪，因而 致公務員 於死者， 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 傷者，處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 ，犯前條 之罪者， 在場助勢 之人，處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 ；首謀及 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 者，處三 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 期徒刑。犯 前項之罪 ，因而致 公務員於 死者，首 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 脅迫者， 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 刑；致重 傷者，處 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 刑。
第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 人或具有 候選人資 格者，行 求期約或 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 正利益， 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 者，處三 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 以上二千 萬元以下 罰金。候 選人或具 有候選人 資格者， 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 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 者，亦同 。預備犯 前二項之 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 期徒刑。 預備或用 以行求賄 約或交付 之賄賂， 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 ，沒收之； 犯第二項 之罪者， 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 之；如全 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 時，追徵 其價額。
第九十八 條　以強暴、 脅迫或其 他非法之 方法為下 列行為之 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一、妨害 他人競選 或便他人 放棄競選 。
二、妨害 他人為罷 免案之提 議、連署 或便他人 為罷免案 之提議、 連署。
前項之未 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 票權之人 ，行求期 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 益，而約 其不行使 投票權 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 ，處三年 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 徒刑，得 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 罰金。預 備犯前項 之罪者，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 刑。預備 或用以行 求期約或 交付之賄 賂，不問 屬於犯人 與否，沒 收之。犯第 一項或第 二項之罪 ，於犯罪 後六個月 內自首 者，減 輕或免 除其刑 ；因而 查獲候 選人為 正犯或 共犯者 ，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 或第二 項之罪 ，在偵 查中自 白者， 減輕其 刑；因 而查獲 候選人 為正犯 或共犯 者，減輕 或免除 其刑。
第一百 零二條　有下列 行為之 一者， 處一年 以上七 年以下 有期徒 刑，併 科新臺 幣一百 萬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金：
一、對 於該選 舉區內 之團體 或機構 ，假借 捐助名 義，行 求期約 或交付 財物或 其他不 正利益， 使其團體 或機構 之構成 員，不 行使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
二、以 財物或 其他不 正利益 ，行求 期約或 交付罷 免案提 議人或 連署人 ，使其 不為提 議或連署 ，或為一 定之提 議或連 署。
預備犯 前項之 罪者， 處一年 以下有 期徒刑 。
預備或 用以行 求期約 或交付 之賄賂 ，不問 屬於犯 人與否 ，沒收 之。
第一百 零三條　意圖漁 利，包 攬第九 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 項、第 九十九 條第一 項、第 一百條第 一項、 第二項 或第一 百零二 條第一 項各款 之事務 者，處 三年以 上十年 以下有 期徒刑， 得併科 新臺幣 一百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金。 前項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一百 零四條　意圖使 候選人 當選或 不當選 ，以文 字、圖 畫、錄 音、錄 影、演 講或他 法，散布 謠言或 傳播不 實之事 ，足以 生損害 於公眾 或他人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 零五條　違反第 六十三 條第二 項或第 八十八 條第二 項規定 或有第 六十五 條第一 項各款情 事之一， 經令 其退出 而不退 出者，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 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 零六條　違反第 六十五 條第三 項規定 者，處 新臺幣 三萬元 以上三 十萬元 以下罰 鍰。違反第 六十五 條第四 項規定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 十萬元 以下罰 金，查獲 之攝影 器材沒 收之。
第一百 零七條　選舉、 罷免之 進行，有下列 情事之 一者，在場助 勢之人，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 臺幣十 萬元以 下罰金：在投 票所四 周三十 公尺內 ，喧譁 或干擾 勸誘他 人投票 或不投票 ，經警 衛人員 制止後 仍繼續 為之者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 役或科 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以下 罰金。
一、聚 眾包圍 候選人 、被罷 免人、 罷免案 提議人 、連署 人或其 辦事人 員之服 務機關 、辦事處或 住、居 所。
二、聚 眾以強 暴、脅 迫或其 他非法 之方法 ，妨害 候選人 從事競 選活動 、被罷 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 免案提 議人、 連署人 或其辦 事人員 對罷免 案之進 行。
第一百 零八條　將領得 之選舉 票或罷 免票攜 出場外 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幣 一萬五 千元以 下罰金。在投 票所四 周三十 公尺內 ，喧譁 或干擾 勸誘他 人投票 或不投票 ，經警 衛人員 制止後 仍繼續 為之者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 役或科 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 零九條　意圖妨 害或擾 亂投票 、開票 而抑留 、毀壞 、隱匿 、調換 或奪取 投票匭 、選舉票 、罷免 票、選 舉人名 冊、投 票報告 表、開 票報告 表、開 票統計 或圈選 工具者 ，處五年 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 十條　違反第 四十四 條、第 四十五 條、第 五十二 條第一 項、第 二項、 第八十 六條第 二項、 第三項 規定者 ，處新臺 幣十萬 元以上 一百萬 元以下 罰鍰。 廣播電 視事業 違反第四 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 項或第 三項規 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 萬元以 上二百 萬元以 下罰鍰。 中央及 地方政 府各級 機關首 長或相 關人員 違反第 五十條 規定者 ，處三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並得 就該機 關所支 之費用 ，予以 追償。 報紙、 雜誌未 依第五 十一條 規定於 廣告中載 明刊登 者之姓 名，法 人或團 體之代 表人姓 名者， 處報紙 、雜誌 事業新 臺幣二 十萬元以 上二百 萬元以 下或該 廣告費 一倍之 罰鍰。 違反第 五十三 條或第 五十六 條規定 者，處新 臺幣五 十萬元 以上五 百萬元 以下罰 鍰；違 反第五 十六條 之規定 ，經制 止不聽 者，按次 連續處 罰。政 黨、法 人或非 法人團 體違反 第五十 一條第 一項或 第二項 規定者 ，依第一 項規定 ，併處 罰其代 表人及 行為人 ；違反 第五十 三條或 第五十 六條規 定者，依 前項規 定，併 處罰其 代表人 及行為 人。委 託大眾 傳播媒 體，刊 播競選 廣告或 委託夾 報散發宣 傳品， 違反第 五十六 條第二 款規定 者，依 第六項 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 受託人 。 將選舉 票或罷 免票以 外之物 投入票 匭，或 故意撕 毀領得 之選舉 票或罷 免票者 ，處新 臺幣五十 元以上 五萬元 以下罰 鍰。
第一百 十一條　犯第九 十七條 第二項 之罪或 刑法第 一百四 十三條 第一項 之罪， 於犯罪 後三個月 內自首 者，免 除其刑 ；逾三 個月者 ，減輕 或免除 其刑； 在偵查 或審判 中自白 者，減輕 其刑。 意圖他 人受刑 事處分 ，虛構 事實， 而為前 項之自 首者， 依刑法 誣告罪 之規定處 斷。
第一百 十二條　政黨推 薦之候 選人犯 第九十 四條至 第九十 六條、 第九十 七條第 一項、 第二項、 第九十 八條第 一項第 一款或 其未遂 犯、第 九十九 條、第 一百零 二條第 一項第 二款或其 預備犯 、第一 百零九 條、刑 法第一 百四十 二條或 第一百 四十五 條至第 一百四十 七條之 罪，經 判刑確 定者， 按其確 定人數 ，各處 推薦之 政黨新 臺幣五 十萬元 以上五 百萬元以 下罰鍰。政黨 推薦之 候選人 ，對於 其他候 選人犯 刑法第 二百七 十一條、第 二百七 十七條、第 三百零 一條、 第三百 零四條、 第三百 零五條、 第三百 四十六 條至第 三百四 十八條 或其特 別法之 罪，經 判刑確 定者， 依前項 規定處 罰。
第一百 十三條　犯本章 之罪，其他法 律有較 重處罰 之規定 者，從 其規定。
辦理選 舉、罷 免事務 人員， 假借職 務上之 權力、 機會或 方法， 以故意 犯本章 之罪者 ，加重其 刑至二 分之一。犯本 章之罪 或刑法 分別第 六章之 妨害投 票罪，宣告有 期徒刑 以上之刑 者，並 宣告褫 奪公權 。
第一百 十四條　已發記 為候選 人之現 任公務 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 一者，經選舉 委員會 查明屬實 後，通 知各該 人員之 主管機 關先行 停止其 職務， 並依法 處理：
一、無 正當理 由拒絕 選舉委 員會請 協辦事 項或請 派人員 。
二、干 涉選舉 委員會 人事或 業務。
三、藉 名動用 或挪用 公款作 競選之 費用。
四、要 求有部 屬或有 指揮、 監督關 係之團 體暨各 該團體 負責人 作競選 之支持 。
五、利 用職權 無故調 動人員 ，對競 選預作 人事之 安排。
第一百 十五條　中央公 職人員 選舉，由最高 法院檢 察署檢 察總長 督率各 級檢察 官；地 方公職人 員選舉 ，由該 管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督率所 屬檢察 官，分 區查察 ，自動 檢舉有 關妨害選 舉、罷 免之刑 事案件 ，並接 受機關 、團體 或人民 是類案 件之告 發、告 訴、自 首，即時 開始偵 查，為 必要之 處理。 前項案 件之偵 查，檢 察官得 依刑事 訴訟法 及調度 司法警察 條例等 規定， 指揮司 法警察 人員為 之。
第一百 十六條　犯本章 之罪或 刑法第 六章妨 害投票 罪之案 件，各 審受理 法院應 於六個 月內審結 。
第一百 十七條　當選人 犯第九 十七條 第一項 至第三 項、第 九十九 條第一 項、第 二項、 第一百條 第一項 至第三 項、第 一百零 二條第 一項第 一款或 其預備 犯或第 一百零 三條之 罪，經法 院判處 有期徒 刑以上 之刑而 未受緩 刑之宣 告者，自判決 之日起 ，當然 停止其 職務或職 權。依 前項停 止職務 或職權 之人員 ，經改 判無罪 時，於 其任期 屆滿前 復職。
2.妨害投 票罪（ 刑法分 則第六 章）：
第一百 四十二 條　以強暴 脅迫或 其他非 法之方 法，妨 害他人 自由行 使法定 之政治 上選舉 或其他 投票權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 前項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一百 四十三 條　有投票 權之人 ，要求 、期約 或收受 賄賂或 其他不 正利益 ，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者，處 三年以 下有期 徒刑， 得併科 五千元 以下罰 金。犯 前項之罪 者，所 收受之 賄賂沒 收之。 如全部 或一部 不能沒 收時， 追徵其 價額。
第一百 四十五 條　以生計 上之利 害，誘 惑投票 人不行 使其投 票權或 為一定 之行使 者，處 三年以 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 四十六 條　以詐術 或其他 非法之 方法， 使投票 發生不 正確之 結果或 變造投 票之結 果者， 處五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 候選人 當選， 以虛偽 遷徙戶 籍取得 投票權 而為投票 者，亦 同。前 二項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一百 四十七 條　妨害或 擾亂投 票者，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五百 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 四十八 條　於無記 名之投 票，刺 探票載 之內容 者，處 三百元 以下罰 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直轄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直轄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參、嘉義縣竹崎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龍山村	1		李樺鑫	41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 經歷： 農會理監事各一屆 村長4屆	
文峯村	1		林素蘭	40年7月1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玉山國中。 經歷： 一、社區總幹事。 二、社區第2、3屆理事長。 三、18、19屆村長。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造福人羣。 二、秉持著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繼續為村民打拼。 三、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橋樑。 四、協助社區推展各項活動。
	2		林銘安	45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經歷： 一、文峰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一、接納村民意見，爭取地方建設，改善村民生活品質。 二、關懷村內老弱婦孺。 三、協助社區營造各項活動，振興社區團隊教育提昇。 四、注重村內環境衛生，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五、爭取改善村內道路，促進村民行車安全。 六、落實公所交辦之政令宣導。 七、協助觀音瀑布觀光景點早日修復，增進村內居民各項福利。
金獅村	1		林炳煌	44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大專。 經歷： 預備軍官27期。 歌林公司營業營管股長。 縣政府文化資產解說員。 阿管處導覽解說員。 金獅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竹崎地區農會代表。 現任金獅村長。	一、配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逐年提案，活化產業，改善社區道路、排水及公共設施。 二、爭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造金福景觀吊橋，開發觀音瀑布連結本村步道，促進地方繁榮。 三、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保安林地的管理法案中爭取原墾承租人的基本生活權利。 四、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救助措施，照顧老人、婦幼弱勢權益。 五、協助社區農再計畫，形塑在地民俗文化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生活品質，打造優質社區。
	2		劉秀麗	40年4月2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小畢業。 經歷： 一、曾任金獅村第五鄰鄰長。 二、曾任鳳山市海光里里長助理。 三、麗欣手工藝社負責人。	一、協助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金獅村各區域均衡發展。 二、照顧村裡老人，爭取老人福利。 三、延續茶文化，促進茶經濟與觀光。
復金村	1		陳崑明	45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第17、18、19屆復金村長。 竹崎農會代表15屆、16屆、17屆。 現任農會理事。	一、關懷弱勢民眾，解決燃眉之急。 二、協助農民爭取建設，改善生產環境。 三、協助產銷班發展，爭取生產資材補助。 四、竭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五、配合鄉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2		劉國輝	59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民雄農工畢業。 經歷： 竹崎鄉愛鄉同心會第八屆理事。 復金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總幹事。 竹崎鄉團委會委員。 竹崎鄉愛鄉同心會道路修補隊隊員。 竹崎國小導護志工。 竹崎圖書館送書天使。 竹崎分局義勇交通警察。 復金村獨居老人送餐志工。	一、關懷弱勢，提升本村老人福利，促進社區和諧。 二、腳踏實地建設地方服務村民。 三、爭取經費，讓村里道路更平坦舒適。 四、擴展通路，讓本村農產品更多銷售通路。
緞繻村	1		許明學	50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一、竹崎國中畢業。 經歷： 曾任： 一、本鄉緞繻村17、18、19屆村長。 二、竹崎地區農會12、13、14屆會員代表。 三、嘉義縣農會13、14屆縣代表。 現任： 一、本鄉緞繻村19屆村長。 二、緞繻村簡易自來水主任委員。 三、獨立山奉天岩管理委員會顧問。 四、緞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聯合中 央及地方政 府，完善服 務。 二、爭取產 業道路之開 發，路燈之 設置。 三、配合農 會體制，推 廣農產運銷 。 四、爭取各 項農業資材 補助，減輕 農民負擔。 五、配合縣 政府、鄉公 所、農會推 動發展無煙 囱觀光事業 。 六、配合社 區發展協會 ，持續推展 各項社造活 動，營造優 質社區環境 。 七、積極爭 取太平天梯 往紅南坑獨 立山銜接嘉 120縣道之替 代道路A、B兩案之經費 。
	2		吳顯璋	58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學歷：竹崎國中。 經歷： 永芳商店	一、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為村民服務。
仁壽村	1		王陳素梅	37年2月1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一、竹崎鄉仁壽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竹崎鄉仁壽村家政班班長。	一、服務鄉親，關懷弱勢族群。 二、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三、配合鄉政推動、改善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中和村	1		洪銀盛	58年5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北港高級農校畢業。 經歷： 竹崎鄉特用作物產銷第六班第2、3屆班長。 竹崎鄉石棹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一、積極爭取村里基層公共建設。 二、推動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發展。 三、營造綠美化環境，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四、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爭取福祉。
光華村	1		鄧德勝	59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一、竹崎鄉光華村第19屆村長。 二、嘉義縣議會代理議長張明達助理。	一、關懷地方、勤走基層、竭誠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鄉公所推動地方建設、維護農民權利及增加農民收入。 三、積極爭取各項基層建設及經費，促進地方繁榮。
	2		鄭順池	52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 一、光華國小畢業。 二、竹崎國中肄業。 經歷：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發展地區觀光事業，造福村民。 二、推動光華社區發展，策劃改造農村及社區。 三、服務村民，造福地方。 四、傾聽地方心聲，爭取地方建設。 五、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使村民及老人得到應有照顧及福利。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三	0431	龍山村龍山國小教室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頭70號	龍山村1-7鄰
	0432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14鄰大庭23之3號	龍山村8-22鄰
	0433	文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文峯村1鄰溪州仔17附5號	文峯村1-18鄰
	0434	金獅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11鄰金獅寮31號	金獅村1-12鄰
	0435	復金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11鄰復鏞金59之1號	復金村1-13鄰
	0436	復金村辦公處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11鄰復鏞金54號	復金村14-24鄰
	0437	緞繻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19鄰松脚50號	緞繻村1,6-20鄰
	0438	緞繻村紅南坑廟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4鄰紅南坑20號	緞繻村2-5鄰
	0439	仁壽村辦公處	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2鄰交力坪30號	仁壽村1-12鄰
	0440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12鄰奮起湖165號	中和村1-17鄰
	0441	中和村中興國小教室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19鄰石棹10號之1	中和村18-21鄰
	0442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5鄰柑仔宅27之1號	光華村1-7鄰
	0443	頂良製茶所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9鄰茄苳仔9號	光華村8-14鄰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